

证券代码：300017

证券简称：网宿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3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权益分派实施与通过此次权益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间隔时间不存在超过2个月以上的情形，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原因，截至2013年5月24日公司总股本增至155,191,286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191,2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874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8866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88803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981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93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34	陈宝珍
2	01*****928	刘成彦
3	00*****503	储敏健
4	01*****393	路庆晖
5	00*****633	岳 青
6	00*****978	周丽萍
7	00*****220	何声彬
8	01*****270	张 德
9	01*****004	黄莎琳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斜土路2669号英雄大厦15楼 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周丽萍、魏晶晶

咨询电话：021-64685982

传真电话：021-64879605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